臺南市選舉委員會112年第1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1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

地點：本會4樓禮堂

主持人：王召集人建強　　紀錄：陳怡棻

出席人員：陳委員東山、蔡委員有仁、焦委員敬正、林委員憲平

列席人員：姜總幹事淋煌、謝副總幹事振益、第一組許組長慈倫、第四組楊組長明澤

壹、王主席建強致詞：

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，在全體監察小組委員協助配合下，監察工作推展順利，在此向各位委員表示感謝。

為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，本會增聘34名監察小組委員，任期自111年8月16日至12月15日，目前增聘委員任期屆滿，未來本會監察職務，需請在座4位常任委員與本人繼續協助，相關工作分配將列入本日會議提案討論。

據各區公所通報，本次投票日投票所違法案件，計有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2件、撕毀選舉票公投票4件、攜出選舉票公投票2件，其他競選活動期間、投票日疑似違法案件計21件，各案是否構成違法及決定建議裁罰金額，是本日會議討論重點，稍後將逐案討論，再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，本日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，再陳報委員會處理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1：本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監察工作輪值表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說明：

一、任期內辦理各項選務工作，如里長補選，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。

二、到場監察事項包含：候選人登記截止、號次抽籤、選舉票印製、競選活動期間違規事件處理、投開票日、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等項。

三、依輪值順序：

（一）各次選舉原則由2名監察小組委員共同執行到場監察職務。

（二）如遇有選舉同時辦理，如 2 個以上里辦理里長補選，礙於本會現任監察小組委員僅 5 名，屆時各由 1 名監察小組委員獨立執行監察職務。

四、本工作輪值表為原則性分配，各監察小組委員得視實際需要相互支援。

辦法：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。

決議：輪值順序如附件 1-監察工作輪值表。

提案 2：本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審查候選人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、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(略以)，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…關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…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。

二、任期內辦理各種選舉，如里長補選，為配合選務作業時程，需即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、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，本項監察職務執行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，提請共同研議。

辦法：提請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後實施。

決議：授權召集人先行審查，俟後提報監察小組會議追認。

提案 3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－競選活動期間、投票日疑似違法案件之罰鍰研處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4 款(略以)，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…關於公職選罷法及公民投票法罰鍰之研處事項。

二、競選活動期間、投票日疑似違法案件之罰鍰研處，共計 21 件彙整如附件 2，態樣如下：

(一)民意調查資料，共 1 件。

(二)競選宣傳品，共 12 件。

(三)競選廣告物，共 1 件。

(四)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活動，共 7 件。

三、以上疑似違法各案之檢舉文件、陳述意見、法規依據等相關資料，詳如會議案卷。

辦法：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，陳報本會委員會議，據以裁處。

決議：監察小組會議逐案討論議決事項如附件 2，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據以裁處。

提案 4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－投票日投票所違法案件之罰鍰研處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4 款(略以)，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…關於公職選罷法及公民投票法之罰鍰之研處事項。

二、投票日投票所違法案件之罰鍰研處，共計 6 件彙整如附件 3，態樣如下：

(一)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，共 2 件。

(二)撕毀選舉票、公投票，共 4 件。

三、以上各案業經各區選務作業中心(區公所)填報「投票日－違規紀錄表」、警察機關函送「投開票所突發事件紀錄表」等相關資料，詳如會議案卷。

辦法：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，陳報本會委員會議，據以裁處。

決議：監察小組會議逐案討論議決事項如附件 3，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據以裁處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40 分。